

#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建节 3310011000201800072 号

根据《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十八条等规定，经审查，本民用建筑项目设计方案符合节能设计要求，颁发此书。

核发机关：

日期：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市引水工程东部水厂(厂区)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滨海水务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名称	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单位名称	/
	建设规模	4734m <sup>2</sup>
附图及附件名称		
1、节能审查申请表 2、节能登记表 3、工程全套初步设计文件(含建筑、结构、水电、暖通空调等) 4、建设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建设项目立项依据		

## 遵守事项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
- 二、民用建筑项目节能审查依法实行分级管理，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民用建筑项目进行节能审查并核发本书。
- 三、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四、本书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No 332017009049

浙江省民用建筑  
节能审查意见书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